

**豪客通航“10.1”天津长芦汉盐旅游区  
冲偏出飞行场地通用航空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报告**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件经过.....	1
(二) 事件造成后果.....	2
二、原因和主要问题.....	3
(一) 事件原因.....	3
(二) 主要问题.....	3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3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	4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日，天津豪客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MTOsport/B-724M自转旋翼机在长芦汉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区内的水泥场地内实施飞行活动时，起飞阶段航空器冲偏出飞行场地，栽入侧方水沟，事件造成1名飞行员死亡，航空器严重损坏。

事件发生后，华北局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由天津监管局成立调查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查阅公安部门移交的调查记录，寻找航空器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方式，搜集事件关联证据，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因事件当事方均未取得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及运行许可，调查组为进一步获取调查所需证据，通过向涉事单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民航天津空管分局、解放军中部战区等单位发函商请协助调查，联系航空器厂家技术代表获取航空器手册资料，抽取航空器内剩余燃油进行检测分析等方式，搜集相关证据、记录和资料，完成调查工作。

### （一）事件经过

10月1日，天津豪客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豪客通航）MTOsport/B-724M自转旋翼机在长芦汉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芦汉盐）旅游区内的硬化场地（水泥材质）内实施飞行活动。

10月1日，上午飞行员（男，58岁）驾驶该自转旋翼机完成两段载人飞行任务。

15:14:02（北京时间，下同）B-724M自转旋翼机正常完成下午第一段飞行载人任务。

15:19:20飞行员对B-724M自转旋翼机实施飞行前检查。事发前飞行员曾对B-724M自转旋翼机实施飞行前检查，检查路径从机头开始，顺时针至机尾，后原路返回进入驾驶舱，检查范围未覆盖全部11个站位，随后准备第二段飞行任务。

15:21:01飞行员佩戴头盔后登机。

15:21:36 B-724M自转旋翼机启动并实施地面掉头，自主滑行至场地东北侧。

15:25:37 B-724M自转旋翼机旋翼开始预旋。

15:25:38 B-724M自转旋翼机开始滑跑。

15:25:42 B-724M自转旋翼机机头抬起，安定面发生擦地。此时航空器尾部与地面接触，出现火花。

15:25:43 B-724M自转旋翼机主轮离地，航空器主轮离地。主轮离地阶段航空器左倾，且航空器自机头抬起至主轮离地，安定面持续处于擦地状态，并随着航空器继续前进，左坡度逐渐增大。

15:25:44 B-724M自转旋翼机因向左侧倾斜角度过大，导致上部旋翼击打地面，航空器失控冲偏出硬化水泥场地，栽入侧方水沟内。

## **（二）事件造成后果**

飞行员死亡，航空器严重损坏，该事件构成一起通用航空一般事故。

## 二、原因和主要问题

### （一）事件原因

经调查，导致B-724M自转旋翼机冲偏出飞行场地的直接原因是，航空器在起飞阶段机头抬起角度过大导致安定面接地，航空器带左坡度离地且坡度逐步增大，上部旋翼击打地面致使航空器失控冲偏出飞行场地。依据现有证据无法确定航空器起飞阶段机头抬起角度过大的原因。

### （二）主要问题

1.B-724M自转旋翼机飞行员持有运动驾驶员执照，执照等级包括自转旋翼机，最近一次自转旋翼机定期检查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距2025年10月1日（事发当日）已超出24个日历月。该情况违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第61.57条（a）款之规定。

2.事发前长芦汉盐、豪客通航均未申请飞行空域，未申报飞行计划，该情况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条、《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

3.长芦汉盐、豪客通航均未获得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双方签订《观光旋翼机租赁合同》，租赁费用由长芦汉盐支付豪客通航，从现有证据及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无法确认公司从事了商业航空运输飞行。

##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调查组将上述问题报告民航天津监管局，民航天津监管局已分别进行处理。

针对飞行员涉嫌违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第61.57条（a）款规定的情形，由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中无对应处罚条款，不满足《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2）第二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故决定不予立案。

针对长芦汉盐、飞行员涉嫌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民航天津监管局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3月21日，民航天津监管局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长芦汉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由于飞行员在事发后已死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2）有关原则和规定，终止对其调查。

豪客通航、长芦汉盐均未获得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行业安全建议：无。鉴于两公司可能存在涉及合同的法律纠纷的情况且纠纷问题不属于民航管辖范畴，建议后续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进行裁决。

####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

后续，调查组将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调查情况，并建议地方政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管理，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排查涉及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空中游览活动，以及林业作业、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等通航飞行活动，严查非法飞行，确保相关资质符合要求。